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兴文旅发〔2022〕18号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及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将开展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二批县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代表性项目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二) 具有体现本地区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 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 (四) 具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 (五)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原则上已经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同类代表性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条件

申报和推荐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关系明晰，并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
- (三) 居住或长期工作在本县内并从事该项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实践；

(四) 认真履行传承义务，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五) 长期从事该项非遗实践（从事该项目不少于 10 年；

(六) 本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七) 德艺双馨，爱国敬业。

3.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一) 凡在同一项目领域内有争议或已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暂不推荐；

(二) 群体性强的项目暂不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三)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但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

二、推荐申报材料及要求

1. 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县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见附件 1）。

(二) 项目申报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项目实物（道具、服装、工具等）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见附件 2）。

2.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材料

(一) 推荐表：申请人和被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填报内

容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从业时间、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个人简历、联系方式等）；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艺与实践经历；技艺特点；授徒传艺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情况；申请人所掌握的非遗知识和核心技艺、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图片；个人成就和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贡献的证明材料、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志愿从事非遗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申请及授权书；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相关材料，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及参评专家名单等（见附件3）。

（二）申报片：能体现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音像资料（5分钟之内，DVD格式）。

（三）其它材料：能够证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相关文书的复印件；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见附件4）。

三、推荐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依照申报要求，严格确定拟申报项目、传承人，制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推荐申报书，推荐申报视频、图片等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材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存储至 U 盘），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交回兴县文旅局公共服务股。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2. 审核评选

兴县文旅局于 6 月上旬对推荐申报资料开展审核，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退回限期修改补充。未按期完成修改的，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兴县文旅局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申报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拟定推荐名单并公示。拟定推荐名单，于 7 月上旬报兴县人民政府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充分发挥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力求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

（二）组织专家，认真筛选、论证所申报的代表性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确保质量。原则上已经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同类代表性项目，不再重复申报。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

(三) 申报材料经县文旅局公共服务股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报送时限的，不予受理。

(四) 对推荐过程中出现有异议或反映申报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存在问题的，将严格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认真落实，负责解释。

联系人：高鑫鑫

电 话：18334892813

联系地址：兴县文化和旅游局（4楼公共服务股）

电子邮箱：11xxwhhlyj@163.com

附件：1.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2.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 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4. 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